内师院发〔2020〕143号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内江师范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内江师范学院

2020年9月27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出国（境）人员的管理，规范对外交流活动，保证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教职工出国（境）留学、访学、讲学、考察、参加学术交流、科研及其它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派出国（境）的性质

本办法所称公派出国（境），分国家公派出国（境）和学校公派出国（境）。

国家公派出国（境），是指根据国家派遣计划和标准选拔，并由国家资助，被选派到国（境）外留学、访学、讲学或从事科研及其它活动的行为。

学校公派出国（境），是指学校根据与国（境）外高校、社会团体或研究机构的文化交流、科技合作等协议，按照培养计划并由学校或接收方提供资助，被选派到国（境）外留学、讲学或从事科研及其它活动的行为。

凡不属于国家公派出国（境）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的出国（境）行为属非公派出国（境）。

**第四条** 派遣的原则

公派出国（境）应有利于重点学科建设；有利于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提高办学水平。

**第五条** 公派出国（境）人员的条件

**（一）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出国（境）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内有较深入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2. 必须是出国（境）继续深造本专业或从事与本专业（业务）相关的教学、科研、管理活动及其它公务活动；

3. 初次申请出国（境）留学、访学人员，其在校服务年限原则上已满两年；再次申请出国（境）留学、访学人员，其归国回校服务年限一般也满三年；

4. 非外语专业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已通过国家WSK外语水平考试或达到国家规定的其它外语水平合格条件。

**（二）非公派出国（境）保留公职（所聘岗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本条第1款第（2）、（3）项条件，且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自费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经本人申请，可保留公职（所聘岗位）；

2. 符合本条第1款（2）、（3）项条件，且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从事管理工作五年以上的人员，申请自费出国（境）访学或从事科研活动，时间在一年以内的，可保留公职（所聘岗位）。

**第六条** 出国（境）审批

（一）各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推荐工作，为本单位出国（境）人员出具其政治思想表现和教学效果或研究情况的相关证明；组织部负责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出国（境）的政审工作；科技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审定出国（境）的科研成果和科研计划；人事处负责与公派出国人员签订回校服务协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有关国（境）外相关资料审核、出国（境）手续办理，并负责外事纪律教育。

（二）二级学院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控制每年出国（境）进修、攻读学位人数。

（三)申请出国（境）人员，须向审批业务部门出具邀请函、资助证明以及与出国（境）事由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如：入学通知书，讲学、科研项目合作等协议书），方可办理审批手续。

（四）公派出国（境）人员和非公派出国（境）保留公职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公派出国（境）或自费（境）出国保留公职合同书，双方须按合同的内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五）非保留公职的自费出国（境）人员，须先向所在部门和学校提交辞聘申请，经批准，方可办理有关出国（境）审批手续。

（六）以下人员不得出国（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人员；

2. 开除党籍、留党察看的人员。

**第七条** 延长回校服务年限

公派出国（境）人员和非公派出国（境）保留公职人员须同人事处签订延长回校服务协议，按出国（境）时间的长短，分别在原聘用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上延长相应的服务年限（出国期间不计算服务年限）。出国（境）3个月-6个月，回校服务2年；出国（境）7个月-12个月，回校服务4年；出国（境）13个月-24个月，回校服务6年；出国（境）2年以上，回校服务8年。

**第八条** 出国人员在国（境）外的停留期限

（一）公派或非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在国（境）外的停留期限，根据在学国（境）的学制确定。

（二）公派或非公派出国（境）进修、访问学者以及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在国（境）外停留期限，根据进修内容和研究课题的实际需要确定。

（三）公派或非公派出国（境）考察、参加学术交流及其它活动的人员，在国（境）外停留期限根据考察内容或会期而定。

（四）出国（境）人员，一般不得延长在国（境）外的停留期限；因特殊事由需要延长停留期限的人员，须在期满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出国（境）人员只能提出一次延期申请。

（五）出国（境）人员出国（境）期限的计算方法：自离校之日起至归国回校报到之日止。

（六）出国（境）人员，若超期未归，除按外事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外，同时按照学校《考勤与请假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旷工处理。

**第九条** 出国（境）人员的职务、工资和公职

（一）公派出国（境）或自费出国（境）保留公职的人员，在国（境）外期间，其在国内的工资调整，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二）学校公派出国（境）进修、访问、考察、学术交流及参加其它活动的人员，出国（境）期间工资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国家公派出国（境）人员, 外派期间工资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非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获得世界著名大学（最新版QS、USNEWS、TIMES世界大学排名前500位）或学校合作院校博士录取通知书者，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可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向学校申请学费借款，借款金额和借支方式以国（境）外高校官方信息为准，原则上按学年度借支，借款总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借款申请经二级学院、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借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且须于完成学业后1年内归还。

1. 所攻读博士专业与本人硕士专业或现从事专业基本一致；

2. 所在二级学院，当年赴外攻读学位借款人数未超过2人的；

3. 国（境）外同一所高校，我校累计送培人数未超过5人的。

（五）公派出国（境）或非公派出国（境）保留公职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改变原有的身份；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变身份，按相关外事规定处理。

**第十条** 因公出（国）境研修、交流资助

**（一）资助条件**

赴国（境）外进行三个月及以上（以下简称“长期”）的研修、留学，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资助：

1. 已取得到国(境)外院校、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2. 外语水平达到邀请方要求；

3. 有详细的研修计划，并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

4. 近五年内未受过学校访学资助。

赴国（境）外进行三个月以内（以下简称“短期”）的短期研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资助：

（1）国（境）外院校、科研机构或学术会议组织方的正式邀请函；

（2）外语水平达到邀请方要求；

（3）有详细的研修计划或会议日程安排；

（4）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二）资助标准**

1. 赴国外研修交流

属长期赴国（境）外的，按申报的研修期限，学校提供每月人民币八千元生活补助, 并提供到研修目的国的一次往返旅费（15000元人民币以内）；

属短期赴国（境）外的，学校提供到研修目的国的一次往返旅费（15000元人民币以内），并提供200元人民币/天的生活补助。

2. 赴港澳台地区研修交流

学校提供到港澳台地区的一次往返旅费（10000人民币以内），并提供150元人民币/天的生活补助；

在国（境）外研修期间，校内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返校后，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手续，旅费凭据报销。

**（三）考核办法**

1. 出国（境）人员返校后需提供详细的研修总结，由导师签字并对研修期间工作做出评价；

2. 返校后应开设一门双语课程或返校后两年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或返校后两年内应成功申报市厅级及以上一项课题；

3. 资助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材料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四）申请及审核程序**

1. 申请者需提前2个月提出申请，由所在部门签字盖章后，将申请表、申请材料交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资助；

2. 资助对象派出前，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助下办理因公出国（境）批件、护照、签证，并在行前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3. 资助对象返校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查验研修总结、护照原件后，人事处与其签订续聘合同书、办理返校手续并发放资助经费。

**（五）有项目经费的人员，应优先使用项目经费，经费不足方可申请资助。**

 **第十一条** 因私出国（境）参加学术活动或探亲访友、旅游

（一）学校教职工因私赴国（境）外参加学术活动或探亲访友、旅游的，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和管理规定，履行报告和审批手续。

1. 在职教职工申请因私出国（境），需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处审批；正、副科级干部，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2. 副处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需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正处级干部需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批；

3. 所有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均需履行审批手续，并将审批材料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者，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造成恶劣影响者，按相关外事规定严肃处理。

（二）处级领导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照，必须按照规定交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三）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境）无正当理由擅自延期不归，或者出国（境）违反外事纪律，或者因个人不当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公派出国（境）或自费出国（境）保留公职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出国（境）人员须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境）的法律，不得擅自虚报身份，如有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凡出国（境）人员归国回校，须在回国后15日内到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出国（境）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内师院发〔2018〕11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